**西北师范大学2023年上半年教育类研究生**

**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

**面试工作要求**

**各学院：**

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教育类研究生，需参加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现将我校2023年上半年教育类研究生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培养过程性考核分为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教育实习实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等四部分，各部分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具体考核要求请见《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现作以下补充说明：

1.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考核，对于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教育类研究生，实行一票否决。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此处违纪学生指截至4月30日前其违纪处分期尚未结束的研究生。

2.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考核，应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计算，如研究生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即视为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考核合格。

3.教育实习实践考核，研究生的教育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且教育实习手册填写完整，成绩合格，特别是分散实习的研究生以及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其个人的教育实习计划、讲课教案、实习手册、总结报告、考核鉴定等教育实习过程性资料必须完整，符合学院制订的教育实习实践相关制度要求。另外，研究生在读期间教育实习实践的学校性质、任教学段学科必须与所申请任教学段与任教学科相一致，研究生在读期间的教育实习过程资料必须与所申请任教学段与任教学科相一致。

4.各学院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进对专业能力和教学技能训练进行考核，考的形式和方式由各学院自行规定，可以采用答题、撰写学习心得体会以及其他形式等多种方式进行。按照教育部最新要求，申请参加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教育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和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都应参加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学习时长累计不少于20学时。研究生院会将研究生线上推荐学习情况反馈至各学院，作为判定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模块是否合格的条件之一。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

面试工作由培养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教育实习，教育实习成绩鉴定合格，可将学生教育实习成绩认定为面试成绩。在校级（含）以上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的学生，可申请减免面试。

三、材料报送

请各培养学院于4月19日18:00前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务必完成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结果录入工作，同时以OA形式向研究生院提交《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附件1）（所有学生做成一个pdf)和《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结果汇总表》（附件2）(盖章pdf及excel电子版）。